

展览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地下一层展厅展览（中轴线主题典籍版画大展）

委托方（甲方）：首都图书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67358114

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红彪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联系方式：01059709888

首都图书馆(甲方) 北京城市图书馆展厅家具设备购置和展陈策划布置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地下一层展厅展览(中轴线主题典籍版画大展) 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ZYZB-2023-405-04 号招标文件组织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 2、乙方负责项目中临展厅项目的基础施工、临展厅基础施工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临展厅结束后的撤展。
- 3、乙方服务内容：负责整体策划、展厅搭建和多媒体展陈安装调试，包括展厅规划设计、布展、展品处理、展期间展览维护等执行工作（详见附件：展览设计制作费用明细表）：

(1) 展览总体方案的设计、展览效果图设计、展览施工图、展览竣工图设

计。

(2) 展板、展架等制品内容的设计与制作。

(3) 展品、展板、展架等制品的包装与往返运输。

(4) 展览的布展与撤展。

(5) 其他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和甲方需要须向甲方提供的多媒体科技展项、艺术品、场景及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项目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安排布置工作进度表进行设计、施工。

三、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需及时提供给乙方布展所需的资料。

2. 甲方负责项目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有权对整体项目进行监督。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付款、未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或第三方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搭建，搭建时间延长、误展、弃展，或展期推移，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项目展览展陈施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6. 提供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7. 负责协调施工项目与城管、消防及项目所在地物业之间的关系并办好相应的手续；

8.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9. 参与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项目阶段验收、项目竣工验收。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展厅规划设计，出具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负责布展、展品处理、展期间展览维护、展览完毕撤展等工作，并承担布展所需施工材料等有关费用。乙方根据甲方通过的设计方案实施此项目。

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质、按期、安全完成上述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 乙方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管理工作，甲方提交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具体执行；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乙方负责设计图确认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制作施工、运输、安装、撤场。

5. 乙方严格按照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施工，项目期间如有需要改动，乙方需将改动事宜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确认后进行修改。

6.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因甲方增项变更设计，因此带来的布展时间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负。

7. 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乙方要确保所使用的方法及手段的合法性，并保证活动及活动涉及人员的安全。

8. 乙方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及相关的调整信息。

9. 乙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承担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若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

10. 乙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应及时将项目进展向甲方反馈，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进度报告。

1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1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项目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布展完毕后，负责撤展，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4. 严格保证施工质量，所用材料保质保量，不得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的施工材料。

五、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设计、制作的作品，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设计、制作有关的所有图片、资料、材料等物品，需在撤展时一并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上述图片、资料著作权也属甲方，非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保证，其所设计、制作的展品、展板等制品的内容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向与本活动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六、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795157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包括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2.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 189757.85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整）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临展项目完成展览并安全撤场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3. 项目费用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a. 合同签订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 1897578.5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整）作为首付款。

b. 展陈搭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38547.1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整)进度款。

c. 乙方撤展完毕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759031.4 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零叁拾壹元肆角整)。

4. 甲方在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

七、项目验收与后期维护

1.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所用材料、设备设施入场进行验收,并在单项项目完工进行单项验收。

2. 乙方的展览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好后,提交甲方审核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再行施工和安装。

3. 展览搭建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展览效果图、施工图、竣工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监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负责更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涉及的临展厅项目的基础施工、临展厅基础施工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临展厅结束后的撤展。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等)。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免除责任。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的,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单方在布展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所有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表施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承

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布展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予更改、逾期 7 日未书面提请甲方再次验收或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合同附件：展览设计制作费用明细表

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3.10.9

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